

## 臺南市立圖書館

### 107 年「童心未泯—好書交換 X 古早味同樂會」

#### 活動計畫書

##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動閱讀風氣，鼓勵民眾分享資源、以書會友，今年度以「閱讀、交流、趣味、公益」為發想，辦理好書交換系列活動，內容包含全市好書交換、捐發票送好書、換書抽圖書禮券、古早味童玩體驗等，邀請全市愛書同好一起參與，期能達成圖書再利用、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
##### 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活動地點：臺南市各公共圖書館

(二)活動內容：

| 活動名稱    | 辦理內容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時間與地點           | 場次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好書交換    | 民眾於收書期間內，將想交換的圖書送至收書地點，由館員發給「換書卡」，一本書蓋一點，活動日當天以「換書卡」點數換書。 | 7 月<br>全市 41 間圖書館 | 41 場 |
| 換好書 抽好禮 | 凡參加好書交換者，將「換書卡」投入摸彩箱，即可抽圖書禮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月<br>全市 41 間圖書館 | 41 場 |
| 捐發票 送好書 | 民眾憑 10 張發票，即可換取由市圖提供之新書 1 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月<br>市圖         | 1 場  |
| 古早味同樂會  | 民眾憑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，即可體驗古早味童玩、美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月<br>市圖         | 1 場  |

## **1. 好書交換**

- (1)活動對象：一般民眾
- (2)活動日期：7/15，共 41 場。
- (3)活動時間：10:00-16:00
- (4)活動地點：本市各區圖書館(不含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、蕭壠兒童圖書館)
- (5)實施方式：詳見附件一(好書交換實施計畫)
- (6)備註：交換後所剩餘之書籍，由各館自行運用。

## **2. 換好書抽好禮**

- (1)活動對象：參加好書交換者
- (2)活動時間：7/15 下午 4 點
- (3)活動內容：凡參加好書交換者，於活動當天將「好書交換卡」交回各區圖書館，由各區圖自行抽出圖書禮券 100 元，全市共 200 名。

## **3. 捐發票送好書**

- (1)活動對象：一般民眾
- (2)活動日期：7/15，共 1 場。
- (3)活動時間：15:00-16:00
- (4)活動地點：市圖
- (5)活動內容：民眾憑 10 張未兌獎之發票，可換取由市圖提供之新書 1 本，換完為止。活動後發票全數捐至臺南市之社福機購。

## **4. 古早味同樂會**

- (1)活動對象：一般民眾
- (2)活動日期：7/15，共 1 場
- (3)活動時間：10:00-16:00
- (4)活動內容：憑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，即可體驗古早味童玩、美食，古早味童玩如抽糖果、踢毽子、打彈珠、釣酒瓶等。

## 附件一

### 107 年度臺南市公共圖書館「好書交換」活動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活動目的

透過換書活動，重展圖書的生命力，藉由好書交流，分享閱讀資源，同享知識的喜悅，營造書香社會。

#### 貳、實施方式

##### (一)收書時間地點、方式及原則

1. 時間：107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3 日圖書館開放時間內。
2. 地點：全市各公共圖書館(蕭壟兒童圖書館、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除外)。
3. 方式：民眾於收書期間內，將想交換的圖書送至收書地點(郵寄不予受理)，由館員發給「換書卡」，一本書蓋一點，換書日當天以「換書卡」點數換書。(換書卡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。)
4. 原則：
  - (1)凡保存完好、未破損、未眉批、未劃記，且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，皆可交換。
  - (2)不受理交換範圍：大專(含)以下教科書、雜誌、宣傳品、結緣之宗教書籍、考試用書、視聽資料(圖書附件除外)及 106 年以前出版之電腦書、租書店圖書、不連續之漫畫書及圖書館認定不宜交換之圖書。

##### (二)換書時間、地點、方式

1. 時間：107 年 7 月 15 日 10:00-16:00
2. 地點：全市各公共圖書館(蕭壟兒童圖書館、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除外)。
3. 方式：
  - (1)憑「換書卡」點數換書，不限館別，每人每次限用一張換書卡換書。
  - (2)民眾於活動當天最後一小時(15:00-16:00)，可憑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」免費領取 3 本書。
  - (3)民眾提供之圖書(含剩餘書籍)，由圖書館統籌處理，提供者不得要求歸還。